

風 險 因 素

[編纂]H股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編纂]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H股的[編纂]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根據自身特定情況就可能作出的[編纂]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儘管我們開發、製造及交付電池產品的能力在不斷提高，但我們對我們的業務前景仍難以作出評估，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拓展業務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於2019年開始營業。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評估業務前景及規劃未來。我們用於判斷未來產品需求、產品開發、製造及交付能力或盈利能力的歷史數據相對有限。

由於我們的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業務經歷快速增長及變動，我們的歷史表現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未必總能準確預測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市場可能出現及影響我們業務的行業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且產能有所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鑒於我們在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市場面臨的風險和挑戰，[編纂]應綜合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

- 不斷推動技術進步，電動化多路徑技術均衡發展；
- 有效管理供應鏈，提升及維持營運效率；
- 即使在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中，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 有效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
- 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包括技術發展及競爭格局變動。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亦可能受以下因素的影響，比如我們能否管理隨業務拓展持續發展壯大的組織結構，控制預期業務拓展的開支及投資，實施及加強行政基礎設施、系統及流程，遵守環境、工作場所安全以及相關法規，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以及應對新市場及其可能產生的不可預見的挑戰。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利用市場機會、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應對競爭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虧損淨額，且尚未實現盈利。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預期實現盈利，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產生經營虧損淨額。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402.3百萬元、人民幣1,720.0百萬元、人民幣589.9百萬元、人民幣46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於我們仍處於成長階段，我們尚未實現盈利，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是否會實現盈利及何時會實現盈利。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將不僅取決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工作，亦取決於我們對成本的控制。倘我們無法在控制營運相關成本的同時充分擴大我們的銷售規模，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產生虧損。

我們實現盈利的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未來發展的能力，例如我們成功拓展業務、擴大製造能力、管理不斷拓展的業務規模、形成規模經濟及提高生產效率的能力。我們能否實現盈利亦受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市場規模變化及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市場競爭加劇等外部因素以及本節所述其他風險的影響。我們打算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加大生產設施投入以實現規模經濟。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正持續實施一系列旨在提升我們業務的增長計劃、戰略及經營計劃。我們還計劃繼續優化產品設計，提高產品性能，並繼續與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原材料的可持續性。然而，有關計劃可能不會及時實現或按照預期發展，倘發生有關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實現盈利或根本無法實現盈利。此外，倘我們未能通過努力實現規模經濟或未能採取充分的成本控制和價格調整措施，我們實現盈利的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日後計劃如何實現盈利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盈利路徑」。有關計劃的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的預期，這可能會導致開支大幅增加，無法實現我們的預期盈利能力。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有關風險，我們拓展業務及實現盈利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預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產品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由於我們認為技術創新是電池行業的主要趨勢，我們的研發活動圍繞探索新材料、結構及新製造技術進行，以提高產品質量和功能，同時降低成本。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1.0百萬元、人民幣329.3百萬元、人民幣424.1百萬元、人民幣264.4百萬元及人民幣361.0百萬元。為維持及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繼續向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及活動投入大量財務資源。除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亦與第三方開展聯合研發合作，共同開發新技術及產品。請參閱「業務－研發」。

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能成功或在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也無法保證我們的新開發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享有我們預期的優勢。此外，動力電池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革迅速，行業標準不斷變化且難以預測，加上頻繁推出新技術、新車型、新電池產品及新型號，縮短了電池產品生命週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或適銷性降低。倘我們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削弱。即使該等產品可成功上市，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將獲客戶接納並達致預期銷售目標或利潤。

此外，許多私人和上市公司及研究機構正在積極開發新電池技術，與市場主流電池產品相比，該等技術可能更具競爭優勢。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的產品相似或優於我們的產品或定價比我們的產品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出我們無法跟上的新技術，該等技術可能會為其帶來超越我們的巨大性能或價格優勢，而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亦正在研發燃料電池、超級電容器等替代電池技術，正在進行有關硫和鋁基電池技術可行性的學術研究。倘出現任何可行的替代產品並因具備更多改進功能、更多實際應用、更大功率、更具吸引力的價格或更佳的可靠性而獲得市場認可，則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開發新產品的時間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窗口期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即使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有關產品，但仍存在我們可能被迫放棄在商業上不再可行的產品或潛在產品的重大風險。倘我們無法通過推出新產品及進階版產品，有效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我們的重大研發開支可能無法創造相應利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動力電池行業競爭激烈。未能有效競爭或推出我們的新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動力電池行業競爭激烈且集中，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中國總裝機量的約96.9%。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的資料，按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裝機容量計，我們於中國動力電池製造商中佔有1.7%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現有競爭對手可能尋求通過持續研發投入、增加產能、優化生產流程、積極的營銷活動等多項措施增加其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尋求通過降價來增加市場份額。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的業務線、地域及產品類別，我們預期將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競爭壓力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即使下游對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有充足的需求，我們仍無法保證能夠一直成功地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下游客戶的訂單。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未必能保持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在動力電池行業實現有效競爭，我們需要持續開發和推出新款電池產品。開發和推出新產品所涉工作繁複，產品推出前的各個階段亦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新產品的融資、設計、生產及最終推出出現任何延誤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力。倘我們延遲推出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與同行競爭、趕上競爭產品的步伐或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的增長前景因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新產品的市場窗口存在不確定性，新產品推出的任何延遲均可能導致該等產品過時，而我們開發該等產品的投資可能變成沉沒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業務的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499.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29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161.7百萬元，及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139.3百萬元增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857.6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能如往績記錄期間般或根本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儘管我們持續豐富產品品類，提升電池產品性能，但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多滿足客戶需求的電池產品的能力、我們產品的質量、客戶支持及我們產品的兼容性。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缺陷、錯誤、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客戶的業務。倘我們日後因我們的產品無法滿足市場要求，或我們的售價不具競爭力，或由於本文件披露的其他因素而未能留住我們的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客戶的需求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綜合因素（如市場或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及監管環境）的影響，我們因此可能無法預測對我們產品的未來需求水平，進而使我們難以預測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或客戶支出的增加情況。倘我們未能應對市場及政治狀況的持續變化，或倘我們經營所在的大多數行業並未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我們可能會流失大量商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新能源相關產業供需動態的風險，因此受到市場對使用我們的電池產品的終端產品的需求所影響。

我們主要提供用於電動汽車的電池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電動汽車下游需求的影響。全球及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及動力電池裝機量的強勁增長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增長的主要動力。電動汽車的下游需求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

- 電動汽車的規格，如購買價格、充電時間、行駛里程、可靠性及電池壽命；
- 促進電動汽車發展的政府政策；及
- 影響消費者購買習慣的宏觀經濟。

風 險 因 素

概不保證電動汽車的下游需求將保持在於往績記錄期間促成我們收入快速增長的相同水平，或在未來持續增長。關於動力電池的未來市場需求，有幾種估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及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2023年中國電動汽車銷量為1,040萬輛，預計2028年將達到2,85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2.4%。2023年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為389.0GWh，預計2028年將達到1,943.3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7.9%。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動力電池市場的實際需求（如電動汽車銷量及動力電池裝機量的預測增長所反映）不會因消費者偏好、技術發展、對電動汽車及我們產品的其他下游市場的監管要求的演變等潛在因素而與上述估計存在重大不利偏離。倘動力電池產品的未來市場需求與預測存在重大不利差異，我們的業務增長亦可能受到限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其他客戶（如eVTOL公司及海運公司）對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倘對客戶產品的需求減少，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相應減少，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不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擴產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

儘管我們迄今實現的產能已達到商業規模，但仍未達到我們預期完全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所需的產能水平。我們預期將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我們計劃於2026年前將我們的設計產能擴大至50.5GWh。擴張計劃導致的每年折舊及經營開支的預期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468.5百萬元及人民幣2,356.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擴大產能將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承擔重大責任，並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包括物色、招聘、挽留及整合新增僱員所需的財務資源及時間。我們的擬議擴產亦將使我們面臨更多製造費用及支持成本以及與新產品的製造和商業化相關的其他風險。難以有效管理擴產帶來的預算、融資、預測及其他程序控制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擴產亦需要取得各種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並完成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驗收及向政府主管部門備案。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預期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我們的擴產計

風 險 因 素

劃。任何延遲或未能取得有關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或未能完成擴產項目的驗收及備案，可能會嚴重延遲我們的擴產，甚至導致有關計劃取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亦請參閱「一 我們須取得並保有各種批文、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或完成相關的評估、驗收程序及備案程序才可開展業務，倘被撤銷或無法取得或續展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或未能進行有關評估、驗收程序及備案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即使我們能夠按照計劃擴大產能，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增加產量及建立大規模生產能力，或根本無法按計劃增加產量及建立大規模生產能力。我們提高產量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多項因素導致的供應商和設備供應商延誤及成本超支，而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無法預測，例如原材料價格上漲及設備供應商出現問題；
- 政府審批流程延遲或相關政府部門拒絕發放生產所需批准；
- 我們及時配置特定產品的生產線的能力；及
- 我們採購的製造設備的效能及我們保留的生產專業知識。

此外，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和測試協議複雜，需要大量的技術和生產工藝專業知識。將生產規模擴大到更大的商業規模存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隨著規模擴大產生的技術或其他問題、工藝可重複性、穩定性問題、質量一致性、原材料的及時供應、成本超支以及安全、可靠及質量的恰當定義或資格。我們流程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生產錯誤，需要我們的生產線暫時停工或延遲生產，直至能夠研究、識別及妥善解決並糾正錯誤為止，因此限制我們的產量。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將成功建立更大規模的商業化生產流程，以實現我們的產能目標。此外，我們未能維持適當的質保程序可能導致產品問題增加、客戶流失、保修儲備增加或生產及物流成本增加以及延誤。

鑒於客戶需求的潛在變化，我們在轉換生產線以匹配不同類型電池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和延遲。我們與設備供應商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線包含高度定制化的設備，使我們能夠製造不同類型的正極材料電池，而不會出現重大生產中斷及成本

風險因素

超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柔性生產系統總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電池行業的新發展和客戶需求及電池技術路線的變化可能會使我們的生產線不夠靈活，需要我們承擔大量成本，導致我們的生產流程嚴重中斷，對我們的產量及產能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因上述任何風險而未能及時增加產量或最終根本未能增加產量，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或實現我們的預期增長。此外，倘我們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其他公司採購產品。綜合上述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第三方採購若干主要原材料，而我們可能無法穩定及時地獲得主要原材料的供應。

我們目前從第三方採購生產電池產品所需的若干主要原材料（如正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隔膜）。我們還與第三方設備供應商合作，共同開發及採購高度定制化的生產設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戰略安排將始終維持我們主要原材料的穩定足量供應。供應商也可能無法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此外，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而大幅波動。請參閱「—我們面臨與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現有供應商無法及時滿足我們的長期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所需原材料的替代來源、自主生產原材料或重新設計我們的建議產品以製造可用的替代品。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或如此行事時產生超額費用，我們的生產過程將大幅延遲，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交付產品，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的商業信譽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及損害我們的總體聲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原材料價格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重大影響。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各期間銷售成本的77.7%、71.7%、73.8%、72.1%及73.8%。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目前或預期供應可能會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源的可用性、市場需求、潛在投機、市場干擾、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此外，電池相關技術路線的變化也可能導致不同類型原材料需求的變化，可能會對其價格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一直以合理的價格及滿意的質量獲得穩定、優質的原材料。

風險因素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部分原材料採購協議規定了定期自動調整原材料價格的價格聯動機制。對於其他類型的原材料，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接洽，重新談判採購價格，以反映供應商的成本、現行市價以及我們自身的成本管理需求。主要原材料價格於2019年至2022年整體呈上升趨勢，之後於2023年大幅下降。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鋰動力電池的主要鋰來源碳酸鋰(Li_2CO_3)及氫氧化鋰(LiOH)的價格分別由2022年的峰值人民幣496,100元／噸及人民幣468,900元／噸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258,700元／噸及人民幣263,300元／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相應地調整產品價格，以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獲取替代供應來源。然而，由於競爭等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全部或部分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替代來源，或根本無法找到。此外，我們可能對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很強的議價能力，因此，儘管採取了措施，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如果我們未能對產品所需原材料的價格上漲作出適當應對，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產生存貨減值虧損，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未設有價格聯動機制的採購協議下，我們面臨著與原材料市價波動相關的若干風險。倘市場價格下降，而我們未能及時應對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與供應商重新談判價格，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設有價格聯動機制的採購協議下，存在與時間延誤及調整週期錯配相關的特定風險。具體而言，市價下跌至我們向供應商實際調整價格存在時間間隔。該延誤情況會導致繼續以較高費率付款，而將會對已售出貨品的成本造成負面影響並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此外，由於我們每月向若干供應商調整價格，但僅每一至六個月向若干客戶調整售價，此類價格調整週期錯配會引致我們產生的成本增加而無法及時轉嫁予客戶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定價能力，倘我們被迫降低產品售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迫根據市場情況調整產品價格。例如，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0.86元／Wh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0.57元／Wh，並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0.62元／Wh降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0.44元／Wh；我們儲能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0.89元／Wh降至2023年人民幣0.42元／Wh，並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0.50元／Wh降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0.36

風 險 因 素

元／Wh，主要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下降，部分原因為應對市場競爭。我們無法保證，倘有關成本並無相應下降或我們無法通過提升銷量來補足下跌的價格，我們將來降低產品價格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產品日後銷售價格的任何潛在降低（包括為應對原材料價格變動、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或整體經濟狀況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品減少、供應品數量減少及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破裂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65.0百萬元、人民幣1,326.6百萬元、人民幣433.9百萬元及人民幣415.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40.8%、38.2%、14.3%及19.8%，而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79.3百萬元、人民幣2,230.0百萬元、人民幣1,36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66.1%、64.2%、45.0%及48.5%。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擁有良好的合作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糾紛，或我們將能夠維持與我們現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與我們現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我們將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原材料的供應。倘我們無法及時及／或按可資比較商業條款物色到可替代供應商進行替換，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阻礙，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收購或投資可能不會成功，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有關交易獲得預期戰略利益及財務回報。

我們進行了戰略收購及其他投資（如合營企業），以擴大產能、豐富產品組合、進入新市場、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來源或獲得新技術。合營企業的成功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投資協議及合營企業的公司章程，與合營企業有關的若干事項需要各合營方的同意，而我們並不擁有該等合營企業的全部股權。因此，有關投資協議涉及諸多風險，包括(i)倘我們與合營方之間存在分歧，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若干需要合營企業所有董事一致同意的重要董事會決議；(ii)合營企業的控制權可能變更；(iii)合營方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或理念可能與我們相悖；(iv)合營方可能無法或不願履行其於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原因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由於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非流動性質，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能力，以應對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的不利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出售我們於合營企業的任何權益。此外，我們無法預測尋找到購買方及完成相關交易所需的時間。此外，即使我們的合營企業根據權益法報告利潤，但在我們收到股息之前，本集團並無現金流入。倘我們並無從合營企業獲得股息或分佔其業績，我們亦將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上述任何風險日後成為現實，我們與該等合營企業合營方的關係及相關的合營企業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的利潤或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3,350.9百萬元及人民幣3,356.4百萬元。有關合營企業的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2022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百萬元，並於2023年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通過獲得新中源豐田50%股權完成對該公司的戰略重組。新中源豐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產生利潤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387.4百萬元。

倘合資企業於任何財務期間表現不及預期或並無產生足夠的利潤，我們於合資企業中的權益回報、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因為我們可能需要視乎該等合資企業的資本需求及財務表現於日後完成注資。即使該等合資企業錄得利潤，我們亦未必會即時收到任何股息分派，這通常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而定。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客戶集中風險的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各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37.4百萬元、人民幣2,972.7百萬元、人民幣3,238.2百萬元及人民幣2,476.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89.1%、90.4%、77.8%及86.7%。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8.3百萬元、人民幣962.5百萬元、人民幣1,179.1百萬元及人民幣743.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55.2%、29.3%、28.3%及26.0%。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動力電池行業性質使然，我們需要與客戶進行大量的溝通互動，以成功促使客戶在其車輛上應用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且面臨相關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尋求供應商多元化、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停止經營或遭遇經營或財務困難。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需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進而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22年11月，我們因我們的一名主機廠客戶（「客戶X」）的業務運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及客戶X長期延遲結算且無法結算其應收款項而停止向客戶X交付用於BEV的三元電池產品（「客戶X事件」）。客戶X事件導致：(i)三元電池銷量大幅下降；(ii)三元電池銷售收入大幅下降；(iii) 2022年存貨產生減值虧損；及(iv) 2022年貿易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無法保證我們能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日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繼續維持在較高水平。此外，獲得定點並不能保證銷售，因為我們的客戶在定點時所述的預期產量可能並不代表其實際產量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實際產量和需求可能會因客戶自身的生產計劃或市場需求而發生變化。倘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物色並獲得合適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其他新能源電池製造商的競爭。

全球動力電池市場競爭激烈，除我們現有競爭對手外，我們預計會面臨來自氫電池及鈉離子電池等其他新能源電池製造商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氫電池及鈉離子電池均為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新型能源電池。目前，氫電池及鈉離子電池仍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該等潛在的新競爭對手或會通過多種措施提升其市場份

風 險 因 素

額，如持續開展研發工作、提升產能、優化生產流程及積極開展營銷活動。該等新競爭對手亦可能通過降價提升其市場份額。由於我們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新業務線、地區及產品類別，我們預計會同時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競爭壓力亦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發展及市場份額。即使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的下游需求充足，概不保證我們始終可在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下游客戶訂單中取勝。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或無法保持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及第三方其他索賠，倘其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開支。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我們經營所在領域歸第三方所有的已獲授權知識產權及尚未授權專利申請不計其數。他人可能持有或取得我們產品及服務中使用的專利、著作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或會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因而可能會干擾我們日常運營，分散管理層精力。知識產權持有人可能就其專有權利不時與我們聯絡。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及過去曾提起訴訟，指控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侵犯此類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許可。我們的設計、軟件、技術使用的商標可能會被認定為侵犯他人現有知識產權。此外，若我們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停止銷售涉及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產品；
- 支付損害賠償；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
- 與第三方訂立許可協議及向其支付許可費；或
- 為我們的產品建立並維持替代品牌。

風 險 因 素

例如，正如在「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3.本集團業務重組」中所述，江蘇塔菲爾（我們於2022年2月重組前收購其部分業務）曾涉及一系列法律訴訟，包括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由一家行業參與者訴請的知識產權侵權的民事和刑事訴訟。由於這些訴訟，江蘇塔菲爾簽訂了一項許可協議，並與其一家子公司一起於2020年12月全額支付了賠償金，且自2024年起許可協議到期後不再使用訴訟中的相關專利。其部分前員工曾受到刑事處罰。儘管這些法律訴訟已經結束，並且過往、現時及未來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性質的訴訟。

我們主要依靠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等綜合手段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就業務經營申請及取得多項商標及專利，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及獲授新的知識產權，因為有關申請成本高昂且耗時。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方仍可能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在該等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通常成本高昂，且管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分佔我們的業務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提起該等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就訴訟結果、可追回的損害賠償金額及執法程序承擔額外風險。

任何潛在索賠／訴求是否成立及索賠／訴求的範圍可能較為複雜且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及分析，因此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或請求作出抗辯及起訴涉及高昂費用且相當費時，管理層可能須費神兼顧，並投入大量資源。若我們牽涉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訴求作出判決，或會使我們的專利無效，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損害賠償、向第三方徵求許可、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倘有關訴訟的結果不利，甚或不存在訴訟，我們可能需取得第三方許可方能開發、製造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許可未必能以合理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或非獨家許可或需要我們支付高額許可費。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結構性產能過剩。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電芯產品的設計總產能為25.5GWh，預計到2026年將增加至50.5GWh。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基地－計劃生產基地」。中國其他市場參與者自數年前起也一直相當積極擴大產能。展望未來，倘下游客戶（如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製造商）的未來需求無法跟上快速擴張的產能，中國動力電池行業可能面臨產能過剩的問題，而此受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影響社會消費習慣的宏觀經濟。我們無法保證中國動力電池行業不會面臨結構性產能過剩問題。中國動力電池行業可能存在結構性產能過剩的情況。請參閱「業務－生產」。倘未來中國動力電池行業出現結構性產能過剩，我們可能面臨更激烈的競爭，且無法保證在此種情況下能超越其他市場參與者。因此，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可能會進一步下降，製造成本可能會顯著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電動汽車半導體芯片或其他主要組件的激烈競爭、供應限制、貿易管制、加徵關稅或制裁可能會擾亂我們終端客戶的運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電動汽車上安裝及應用半導體芯片在電動汽車行業較為常見，因為此類組件通常被應用於促進車輛電氣化及安全性以及駕駛輔助。自2020年年底以來，由於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增加以及勞動力短缺和惡劣天氣導致半導體芯片生產中斷，生產汽車所需的半導體芯片出現全球性供應短缺。倘半導體芯片及其他主要組件的供應商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滿足我們下游客戶的需求，或根本無法滿足彼等的需求，彼等的生產及交付進程可能出現重大中斷。有關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銷售額下降及經營成本增加，進而可能影響其訂單量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這亦可能延長客戶的付款期限，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的信用損失風險增加。此外，多項已宣佈及實施涉及先進半導體貿易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亦對全球半導體芯片的供應造成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包括電動汽車製造商或電動汽車製造商的指定動力電池包製造商）將可按合理成本獲得足夠數量的半導體芯片及其他主要組件用於其運營，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組件。而且，據我們所深知，儘管下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遭遇對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半導體芯片或其他主要組件的供應限制或貿易管制，或遭受有關制裁，無法保證彼等未來不會受到半導體芯片或其他主要

風 險 因 素

組件的供應限制、貿易管制或制裁的重大影響（尤其是海外市場的主機廠，彼等可能直接受到半導體芯片短缺或制裁或貿易限制等因素的影響）。倘半導體芯片和其他主要組件的供應商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滿足或根本不能滿足我們下游客戶的需求，我們下游客戶的生產和交付可能會中斷，從而對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的電動汽車銷售亦可能受到貿易限制及關稅的影響，這可能會影響彼等的銷量，進而影響彼等向我們的採購。例如，歐盟已在對中國電動汽車製造商已徵收10%關稅的基礎上提高對中國電動汽車的關稅。該等關稅及貿易限制可能會影響主機廠的銷量及產量，進而可能影響我們電池產品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向歐盟客戶銷售產品並提供服務。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搭載我們動力電池的部分主機廠客戶生產的電動汽車曾銷往歐盟。就往績記錄期間向海外客戶進行的銷售而言，關稅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由相關客戶承擔。因此，我們並不知悉關稅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擔在生產設施內進行生產工序時因（其中包括）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而出現意外的責任及遭受營運中斷。

在營運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並要求僱員遵守內部政策所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包括與職業安全及消防安全相關的程序及規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安全相關或職業事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複雜，當中必定會涉及工具、設備及機械的操作以及化學材料的使用，因此可能發生導致員工受傷甚至死亡的事故。此外，我們現有的製造規程可能不足以防止所有類型的故障或上述事故，其中部分可能從未出現，還可能在當前規程擬定時無法預見。該等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使我們承擔責任，而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或足夠的保險承擔該等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來覆蓋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具體而言，我們可能牽涉產品責任索賠，而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未必足以覆蓋產品責任索賠的潛在責任」。

風 險 因 素

停工、勞工成本上漲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僱員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及合理的勞工成本對我們的營運及成功極為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倘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無論出於自願或其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原因），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及／或持續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與僱員工會或供應商及客戶與其各自工會（如有）之間的任何衝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人民幣247.9百萬元、人民幣1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6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2%、2.9%、6.3%、6.1%及6.7%。此外，我們的勞工成本未來可能繼續上漲。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而面臨財務及聲譽風險，這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賠及銷售退貨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用於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新能源電池本身複雜，可能出現故障、事故或其他問題。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產品質量事故、產品召回或其他類似事件，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涉及該等事件。因此，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產品設計的質量、所使用的設備和原材料、製造過程中的質量控制措施、員工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我們的質量管理政策和準則的能力。我們必須遵守產品安全的特定準則，以及適用於我們的客戶銷售其產品的司法管轄區的限制及危險材料的法律法規。我們對產品檢驗的安全標準也是依據相關的國家及行業標準制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將繼續有效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請參閱「業務－生產－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效力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減弱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認證及必要的證書或資格，並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質量索賠和退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以及相關不利報導的風險是我們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固有風險。隨著技術不斷進步，我們的產品及裝有我們產品的第三方產品正變得更加精密和複雜。

產品質量及責任問題不僅可能影響我們自身的產品，亦可能影響裝有我們電池產品的第三方產品。我們為保持產品質量所作的努力未必會成功，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與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有關的開支，並對我們作為優質產品生產商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任何產品召回或尋求重大金錢損害賠償的產品責任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產生關於我們的產品和業務的大量負面報導，在我們尋求更換或維修受波及產品時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和產品交付責任，並妨礙或阻止未來其他在研產品的商業化。

此外，我們會在我們負責的產品有缺陷且相關產品仍在銷售合同或生產規程規定的保修期內的情況下接受銷售退貨，這將會部分導致銷售收入的減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遇到因產品缺陷而導致的重大銷售退貨或訂單取消的情況。若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令存貨持有成本上升，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

為有效經營業務並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和期望，我們必須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滿足生產需求及確保產品的及時交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09.5百萬元、人民幣1,012.9百萬元、人民幣613.8百萬元及人民幣779.9百萬元。我們根據經驗、客戶訂單數量、客戶需求評估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情況確定存貨水平。然而，有關評估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且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在訂單日期與預計交付日期之間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一直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需求，則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倘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計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我們可能會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30.1天、87.8天、75.1天及66.8天。此外，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則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意料之外的需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遲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能，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方面可能繼續面臨挑戰。

我們面臨與我們產品的國際銷售有關的風險，例如當前國際貿易局勢緊張、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加劇。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絕大部分來自向中國客戶的產品銷售，但我們亦向海外國家或地區的客戶以及可能搭載我們的產品並在海外銷售其終端產品的客戶進行銷售。我們的業務及海外銷售受當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全球經濟狀況影響，如對若干國家或地區或目標行業分部、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進出口管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違反有關經濟制裁法律法規的直接銷售或間接銷售。此外，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全球信貸市場大幅波動。該等情況通過降低客戶可能能夠或願意為我們產品支付的價格或通過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銷售額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預期中國將仍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仍可能擴大產品的海外銷售，這將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幣匯率波動；
- 與維持了解當地市場及在不同國家發展及維持有效營銷及分銷業務的能力有關的成本增加；
- 未能在該等市場取得或維持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許可證；
- 無法取得、維持或實施知識產權；及
- 現時經濟狀況及監管規定的意外變化。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關稅、稅收、對中國電動汽車的限制以及其他限制和費用。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著與合作夥伴及投資夥伴於共同建立的實體層面共享相關研發成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就若干研發項目開展合作。有關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日後，我們可能會與其他第三方就研發項目合作訂立類似安排或共同建立聯合實驗室等研發實體。我們就該等合作簽訂的協議可能會要求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在共同建立的實體層面共享相關研發成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相關交易對手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濫用我們共同得出的研發成果，或盜用我們單獨擁有的研發成果，以及在我們與他們合作期間偶然共享的研發成果。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可應用於裝有我們電池產品的終端產品的新動力系統的挑戰。

動力電池乃電動汽車的核心部件，亦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及未來業務發展的重點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益於全球電動汽車行業的增長，全球動力電池市場的裝機量穩步增長，從2019年的120.1GWh增至2023年的716.0GWh，複合年增長率為56.2%，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8年的3,513.1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7.5%。然而，概不保證將不會開發出能取代鋰電池的電動汽車動力系統，繼而淘汰我們所有動力電池產品。此外，新型車輛可能出現並最終取代電動汽車。倘新的動力系統取代鋰電池，或出現新型車輛取代電動汽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將我們的電池模組和電池包恰當安裝到電動汽車上依賴高技術軟件及硬件。倘該等系統存在漏洞或缺陷，或我們未能成功解除或降低技術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電芯外，我們亦生產電池模組和電池包。該等產品依賴技術含量高且複雜的軟硬件電池管理系統，且在其服務期限內需要修正及升級。此外，我們的若干產品取決於該等軟件及硬件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海量數據的能力。該等軟件及硬件可能存在漏洞、設計缺陷或不足，這可能會損害我們實現設計目標的能力。部分漏洞或缺陷隱蔽性較強，測試難以完全覆蓋，在產品發佈後才可能暴露問題。儘管我們嘗試盡可能快速有效地糾正我們能夠在產品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但有關努力未必及時，可能會妨礙生產或無法令客戶滿意。倘我們無法防止或有效糾正軟件及硬件中的漏洞、缺陷或不足，可能造成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客戶流失、收入損失或招致損害賠償責任，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取得並保有各種批文、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或完成相關的評估、驗收程序及備案程序才可開展業務，倘被撤銷或無法取得或續展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或未能進行有關評估、驗收程序及備案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需取得並保有各種批文、執照、證書及許可證並完成評估、驗收程序及備案程序，如為新建和擴建項目多個階段及為電池生產及技術開發採購若干化學品所需的各種批文、許可、執照、證書、評估、驗收程序及備案程序。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的頒發或續期取決於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中的若干條件。此外，批文、執照及許可證還需接受相關部門的審查或核實，其中部分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需續期及認證。此外，若干備案程序有效期僅一次。

我們在獲取或保有必要的批文、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或完成評估驗收流程及備案程序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延遲或失敗。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或重續我們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或完成評估、驗收程序及備案程序，或根本無法取得或重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對未取得有關批文、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或未完成評估驗收程序或備案程序即開工建設或生產的項目，可以處罰款、限期整改、暫停建設或關停項目等行政處罰。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則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擴張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項目在開工或投產前尚未取得相關許可證或批文，亦未完成若干項目的驗收流程或備案程序，如若干項目的節能審查、節能驗收流程、建設項目驗收程序及備案、排水許可證及／或消防驗收流程及備案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未能獲得相關許可證或批文或完成相關驗收審查及備案程序或申報程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監管或行政行動，包括責令相關項目整改、關閉或停止業務運營，請參閱「合規及法律訴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獲得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或信用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受到任何與節能審查、建設工程及／或消防有關的行政處罰。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一處租賃物業完成租賃備案，且未就後續租賃的擴建部分完成租賃備案登記的變更手續。倘出租人最終無法獲得該等所有權證書，則我們可能需要搬離該設施並尋找其他租賃設施，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更的，當事人應當於30日內辦理租賃變更登記。逾期不履行的，由有關部門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關於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亦請參閱「一 未能遵守中國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額費用，及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有任何不合規行為，我們或須產生大額費用及轉移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來解決相關問題。我們亦可能因該等問題招致負面報導，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規管，未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開展業務的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規管。我們已採納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的僱員、供應商、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已在與僱員訂立的合約中明確規定遵守上述政策及程序，但在我們與其他訂約方訂立的每份合約或協議中未能載入該等規定，原因為部分其他訂約方受其本身內部政策規定需使用本身的合約範本，其乃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已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例如定期審查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包括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訂約方相關者）、收集證據並在涉及我們的僱員及其他訂約方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向有關部門報告。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充分，且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供應商、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令我們承擔責任的不當行為。

風 險 因 素

未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業務經營所引起的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聲譽風險及重大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幾起待決的一般商業糾紛法律訴訟。我們可能不時與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提供商、保理公司及銀行）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引起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潛在訴訟），這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巨額成本、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分散。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其他合規問題，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後果，並使得我們生產或產品發佈計劃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隨產品提供的保修而產生大量成本且我們就未來潛在索償計提的產品質保撥備未必充分。

我們為電池產品提供基於使用年數及／或里程數的保修期，保修期根據客戶需求及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我們就該等潛在保修開支計提撥備，乃基於該期間銷售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人民幣22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電池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變動所致。隨著我們不斷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產品，無法保證未來保修索賠將與歷史期間一致，倘我們面臨的保修索賠大幅增加，則無法保證我們的撥備將屬充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28.9百萬元、人民幣616.7百萬元、人民幣1,794.7百萬元及人民幣387.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日後可能仍會維持流

風 險 因 素

動負債淨額狀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資本支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付款以及債務融資的還款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倘我們經營產生現金流量短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請參閱「一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流出淨額，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流出淨額，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65.4百萬元、人民幣227.8百萬元及人民幣262.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儘管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經營活動會繼續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倘我們無法為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為業務撥資，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撥資。倘我們以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現金流量需求，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未必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1.5百萬元、人民幣328.4百萬元、人民幣1,1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2.9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值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606.2百萬元、人民幣617.0百萬元及人民幣618.7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分別為60.9天、36.1天、65.0天及107.0天。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維持在合理水平。倘客戶的信用狀況變差，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算其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

風 險 因 素

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客戶在其各自的信用期內延遲付款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彼等將及時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及時結算或根本無法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22年，我們錄得與客戶X有關的減值虧損人民幣601.4百萬元。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有關情況對可收回性進行評估而錄得有關減值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我們可能無法就欠付客戶的合約負債及時履行我們的義務，亦可能完全無法履行相關義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客戶預付款項。我們通常要求部分客戶在產品交付時或交付前就向我們作出的採購支付部分代價。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145.4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5.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合約負債」。我們的合約負債會否確認為收入乃取決於未來合約義務的履行，且可能不代表未來期間的收入。我們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可能因為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可能不受我們控制）而出現重大中斷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生產設施出現中斷或產品生產中出現任何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或達到我們產品的市場要求，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支付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持股攤薄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實行以董事、高級管理層、骨幹員工及對本公司發展至關重要的新員工為受益人的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股份支付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技術人員及主要僱員，我們未來可能支付更多股份支付。就該等股份支付發行股份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該等股份支付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政府補助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政府補助。並非所有政府補助均屬經常性質。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並不穩定，且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

此外，地方政府的發展重點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到其他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或我們已收到的政府補助將不會被追回。倘我們日後無法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水平取得政府補助，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完全收回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產品銷售的合約資產，該等合約資產將於若干條件下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將始終具有償付能力，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悉數收回合約資產或根本無法收回合約資產。倘我們無法收回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我們於進行產品前期研發及生產該等產品時已產生成本及開支。

我們可能需為其他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專利和軟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2.3百萬元、人民幣549.1百萬元、人民幣491.5百萬元及人民幣438.6百萬元。然而，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我們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被認為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被釐定為未來將減值，則我們將須於我們的無形資產被釐定將減值的期間的財務報表內撇減賬面值或為該等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而該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產生該等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548.8百萬元、人民幣350.0百萬元、人民幣136.5百萬元及人民幣89.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預付費用及押金。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31日，我們已計提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倘我們日後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錄得更多減值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動，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162.6百萬元。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我們用於評估理財產品投資公允價值的方法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且本質上並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為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創造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就理財產品投資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未來融資來源可能不確定，且我們的營運資金於部分季度可能不穩定。

我們在資本密集型行業經營，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購買設備及建設生產設施的開支。倘我們擴大或新增生產設施，我們預期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信貸額度、[編纂]投資所得款項、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淨額為相關財務承擔及其他資本及經營開支撥付資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我們的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或取得必要的融資，或該等融資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對我們而言在商業上屬合理及可負擔或符合我們的預期。倘我們日後無法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為我們的擴張或收購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擴張需要我

風險因素

們進行施工前準備及試產投入，因此，於部分季度，我們可能會產生較高的營運資金需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情況。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聲譽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負面消息或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管理層、控股股東及合營企業或業務合作夥伴或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負面消息或報導（即使被證明失實），不論彼等是否代表我們行事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共享我們的品牌名稱，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負面消息或報導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鑒於我們處於專業化的行業及市場，負面消息、報導及口碑會迅速傳播並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或與第三方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非相關訴訟、糾紛及指控的一方、未有牽涉其中且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負面消息或報導不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或與第三方的關係，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營運可能因自然災害、其他災難性事件或與傳染病及大流行病有關的風險而受損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營運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的不利影響，例如自然災害、戰爭、傳染病及大流行病及其他災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將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水災、颱風、地震、電力中斷、電訊故障、非法闖入、戰爭、暴動、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系統癱瘓、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生產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與公共衛生問題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流行病、疫情及其他疾病爆發。該等公共衛生問題的影響包括消費者及商業行為的變化、疫情恐慌及市場衰退，以及商業及個人活動受限，可能會導致全球經濟出現大幅波動及經濟活動減少。

風 險 因 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受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高技能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所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高度專業性和技術性，我們必須吸引、培訓及挽留一支由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組成的龐大員工隊伍。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技能僱員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及時找到替代人選，亦可能完全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此外，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更高的薪金和工資，並提供更高的福利，以吸引和挽留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高技能僱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由於我們仍是一家相對年輕的公司，我們招聘、培訓新員工並使其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若我們無法吸引、培訓或挽留可充分滿足我們需求的足量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留住的員工亦構成風險，因為他們可以將我們的專業知識等商業敏感信息告知競爭對手，並可能削弱我們既有領先競爭對手的技術優勢。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來覆蓋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具體而言，我們可能牽涉產品責任索賠，而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未必足以覆蓋產品責任索賠的潛在責任。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導致的生產中斷及因其他風險導致的停產；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營運限制；社會、政治及勞資糾紛、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災難性事件（包括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此外，由於我們未來可能會啟動海外市場業務，故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化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有關的風險。該等上述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令我們蒙受巨大損失或產生重大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業務營運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財產保險及僱員保險。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覆蓋上述風險。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設計、製造及銷售安全可靠的優質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然而，我們已經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等耗時且成本高昂的工作。我們的產品責任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潛在責任索償。倘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足夠的保險範圍以避免潛在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償的影響，則可能會阻礙或抑制我們產品的商業化，或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收入減少、意外開支及市場份額減少。倘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則我們必須接受退貨、提供換貨、提供退款或支付損害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我們繼續分銷產品，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維持足夠的保險範圍，或該等保險將為所有潛在索償提供足夠的保障。倘責任風險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則我們可能仍須承擔巨額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會導致日後出現產品責任的情況。

我們依賴於須承受若干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

我們依賴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來進行並監控我們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以及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和經營及其他交易數據以進行業務分析。我們亦依賴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收集、處理及存儲有關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交易數據。有關我們在業務運營中採用的各類信息系統及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持續維護及提升。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面臨若干風險，如故障、自然災害及網絡安全風險。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制定針對網絡安全問題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不會發現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攻擊，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侵入、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及類似破壞，上述情況均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及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存置的信息的安全。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中斷我們業務經營的情況。在勒索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一次性支付大額款項，以恢復我們系統的運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用於未經授權存取或破壞系統的技術變化頻繁，且在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遭受有關攻擊之前未必知情，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遇該等網絡安全問題。未能充分處理該等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監管規定仍在發展，該等發展或任何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個人信息和其他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保留、安全和轉移相關的法律法規。任何對個人信息的不當處理或任何其他信息安全事故（如黑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庫）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或民事或監管責任，從而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要方面遵守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規定仍在發展，其詮釋和應用也仍在發展，這可能會對我們產生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和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未能解決相關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及／或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有關網絡安全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無法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各種風險的影響。

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採納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工具足以或可有效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潛在風險的影響。倘我們未能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否成功實施乃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將嚴格遵守及遵從相關措施及政策。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執行相關措施及政策時將能夠避免人為失誤或錯誤。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須及時採納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全球通脹壓力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於某段期間，全球經濟一直伴隨著高通脹，我們面臨著可能出現的通脹壓力，例如全球通脹相關的經濟放緩帶來的普遍壓力，以及通脹對原材料價格的影響。例如，我們經歷了生產放緩和供應鏈中斷所引發的通脹壓力，又因地區衝突加劇導致全球生產力下降，繼而令經濟狀況惡化。倘該等或其他通脹壓力持續而政府的措施並無減輕該等通脹壓力，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可能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無法保證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而大幅降低。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法規或新監管規定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我們的產品用於客戶的終端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有關該等終端市場的新法規及新監管規定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例如，已頒佈多項與新能源汽車市場有關的法規。於2012年6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國發[2012]22號），為電動汽車提供支持及補貼。於2014年7月1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4]35號），給予新能源汽車進一步的稅務優惠及豁免。於2015年3月13日，交通運輸部發佈《關於加快推進新能源汽車在交通運輸行業推廣應用的實施意見》（交運發[2015]34號）。中國多個城市亦已引入優惠車輛牌照制度，進一步鼓勵購買新能源汽車。於2020年10月20日，國務院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國辦發[2020]39號），提出力爭經過15年的努力，使高度自動駕駛汽車實現規模化應用。然而，該等政策受限於若干限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新法規或監管規定（如有）將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利。例如，根據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4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進一步確認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財建[2020]86號）（「**2020年補貼通知**」），除公共交通等領域外，

風 險 因 素

2020年至2022年電動汽車購置補貼一般在上一年基礎上分別下調10%、20%及30%，而在中國銷售有權享有此補貼的電動汽車總數每年不應超過兩百萬輛。此外，根據2020年補貼通知，購買新電動汽車的全國電動汽車補貼政策已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補貼政策的終止可能會在短期內直接影響電動汽車製造商的盈利能力，其中部分製造商或會選擇將成本增幅轉嫁予終端客戶，而這可能導致終端客戶不願選擇電動汽車，進而影響動力電池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

此外，在國家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中國儲能市場迎來一系列利好政策。例如，國務院於2021年發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公佈了一系列加快儲能發展的行動方案。儲能系統行業方面，於2021年7月23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發改能源規[2021]1051號），其中設定了到2025年實現儲能系統累計裝機量30GWh，以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的目標。於2021年7月26日，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分時電價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21]1093號），鼓勵使用儲能系統以減少高峰時段的電力負荷。於2021年12月21日，國家能源局頒佈《電力並網運行管理規定》（國能發監管規[2021]60號），其將電化學儲能及其他新型儲能納入並網主體管理。於2022年1月29日，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發佈《「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發改能源[2022]209號），其設定的目標是到2025年電化學儲能技術性能進一步提升，系統成本降低30%以上，並鼓勵創新新型儲能商業模式，探索共享儲能、雲儲能、儲能聚合等商業模式應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和《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2024年本）》，提高了鋰離子電池的性能指標要求及產能擴張的應用要求。未來可能會頒發新規則及法規，概不保證新規則及法規將始終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重心，以應對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法規，但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進行此等操作。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編纂]及未來集資活動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及其他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意見」），要求加強對[編纂]公司的管理和監督，抓緊修訂規管此類公司在境外發行及[編纂]股份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監管機構和政府主管機構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作為一家尋求在境外市場[編纂]及[編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我們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要求完成境外[編纂][編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或自願或強制[編纂]等相關事項或重大事項後，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相關信息的後續報告。

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對較新，其詮釋、適用及執行仍在發展之中，我們正在密切關注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經營和未來融資。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所有備案或報告要求，或根本不能完成。若未能完成或延遲完成[編纂]或未來融資活動的有關備案或報告程序，我們可能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營運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活動、延遲或限制將本次[編纂]或未來資本籌集活動[編纂]匯回中國境內，或採取其他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新能源行業的商業及經濟環境以及其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因通脹壓力而上漲。任何未來困境（例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盪）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水平下降，並對全球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持有人或不能如中國股東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條文成功行使其權利。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由於法律體系存在差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集體訴訟及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我們的公司章程包含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條文。儘管已包含該等條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民法司法管轄區給予我們的投資者的保障與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內成立的公司給予投資者的保障之間無異。此外，中國的法律法規乃以成文法為基礎，與其他民法司法管轄區類似，成文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變動，以適應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快速發展，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可能與投資者保障有關的新法律法規，這可能會限制包含閣下在內的[編纂]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訴訟或會拖延，並導致大量費用，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收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通過對H股的出售或其他處置實現的收益而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條約，以及中國與香港間的稅收安排，派付股息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

風 險 因 素

持有人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銷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獲取的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個人來自轉讓企業[編纂]股份的收益可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益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及來自處置H股的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有關稅率或會下調。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按10.0%的稅率就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預扣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享有較低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金額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款，而有關退款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負

風 險 因 素

責詮釋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包括是否及如何就出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產生的收益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被分類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公司獲主管政府機關批准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2022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1日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的資格，但無法保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能成功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從而於證書到期後繼續享有優惠稅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及我們的子公司將與所有中國企業一樣須按25%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實際稅率將因此大幅上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由於法律制度的差異，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的某些司法管轄區向我們或有關人士送達法律文書。此外，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取決於滿足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的若干條件，而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許多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與其他許多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樣，在並無規定在中國或香港互相認可及執行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的條約的情況下，達成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的條件可能會很困難。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

風 險 因 素

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國－香港2019年安排**」)，其擴大了民商事司法協助的範圍，取消了雙邊承認和執行必須有書面管轄協議的規定。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中國－香港2019年安排生效後被取代。

根據中國－香港2019年安排，任何有關人士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惟須受中國－香港2019年安排所載條件規限。儘管已訂立中國－香港2019年安排，然而，根據中國－香港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須遵守中國法院根據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民事訴訟法)作出的進一步裁決。

有關外幣兌換以及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收入的使用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中國政府就人民幣兌換外幣及(於若干情況下)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頒佈法律法規。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可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在中國境內持牌可開展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外匯交易，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一般需要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不符合外匯管理局的程序批文，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兌換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外幣以支付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此外，我們的[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貨幣對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是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為基準，該匯率受到全球以及地緣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貨幣市場的供求以及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因素的影響。我們很難預測未來市場或政策方面的外部因素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發行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全球及地緣政治及經濟因素均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規均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該計劃，我們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供款應基於該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資水平計算，且須遵從地方政府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部分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為其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部分僱員申請辦理社保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登記，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要求繳納欠繳款項，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或須承受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有關機構可要求未能履行上述義務的僱主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社會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僱主未繳納該等款項，彼等可能會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未按規定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僱主限期繳存。逾期不繳納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風 險 因 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超時工作時限、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會限制我們隨意決定終止僱用或對勞工作出其他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職業介紹所提供派遣合約勞工。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獲修訂，以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而有關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例如，僱主僱用的被派遣合約勞工人數不得超出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所決定僱員總人數的若干百分比，且被派遣合約勞工僅可參與暫時性、輔助性或替補性工作。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僱主僱用的被派遣合約勞工人數不得超出其僱員總人數（包括直接聘用僱員及被派遣合約勞工）的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子公司超出上述10%的限額。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違反勞務派遣有關規定的，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導致處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的所有子公司的合約勞工低於10%。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相關中國機關的任何警告通知或接受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行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機關將不會就我們的過往做法對我們採取追溯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中國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與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項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狀況及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若干項目開工或投產前未完成安全及職業健康評估、驗收及備案程序。我們已取得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或信用報告，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牽涉有關安全及／或職業健康的任何行政處罰。雖然我們定期檢查經營設施並定期進行設備保養以確保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工人受傷。

此外，我們的生產工序會產生廢水、廢氣、噪音及固體廢棄物等污染物。我們的生產經營活動向環境中排放廢水及其他污染物，可能導致我們須就補救有關排放問題而承擔費用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設施在並無取得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相關審批或沒有完成環保項目驗收的情況下開工建設或投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本集團的正式信用報告，當中確認我們並無牽涉環保領域有關的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發現所有能夠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未來採納的任何環境法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日後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环境保護標準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有關新法規，或根本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實施更多環境保護措施導致的任何生產成本增加及／或未能遵守新環境法律或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任何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編纂]可能發生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任何公開市場。H股面向公眾的初始[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且[編纂]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

風 險 因 素

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或即使形成該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亦不保證H股[編纂]在[編纂]後將不會下跌。

此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與[編纂]存在重大差異：

- 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
- 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業務意外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無法取得或維持營運的監管批准；
- 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的發展；
- [編纂]的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及
- 牽涉重大訴訟。

此外，於聯交所[編纂]並在中國擁有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因此，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及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會令H股[編纂]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編纂]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

儘管如本文件「[編纂]」所述，控股股東於[編纂]起12個月內出售股份會受到限制，但控股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編纂]H股籌集

風 險 因 素

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上述限制到期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我們將不會根據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控股股東可供出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對股份[編纂]的潛在影響（如有）。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正申請於[編纂]完成後將本公司的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非上市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編纂]。該[編纂]限制將限制市場上流通的H股數量，從而將對限制期內H股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成功[編纂]於[編纂]完成後將相關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相關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於上述限制到期後）非上市股份可能會影響H股的[編纂]。此外，倘我們將大量非上市股份轉換為未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H股，則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這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面臨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淨額，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如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會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面臨額外攤薄。債項的產生會導致債務償付責任增加，且可引致或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營運或派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償付該等債務的責任亦可能為我們的營運帶來沉重負擔。倘我們無法償付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則我們可能違反相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會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投資者對電池生產商的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香港及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適用於新能源行業外商投資的政府監管；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適用於外幣借款的政府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以我們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或須出售債務或額外股本證券，或將增長削減至我們的現金流量可予支持的水平，或將已計劃開支延後。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中我們的H股買家將於有關購買後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我們的H股買家可能會面臨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中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募集額外資金，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權益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會對H股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限於若干禁售期，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概不保證在禁售期的限制到期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該等出售被認為可能發生，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巨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巨大影響力，包括與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及決策事項。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該等所有權集中情況亦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其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H股[編纂]。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儘管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股息，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派股息。可分派利潤是指期內淨利潤，加上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如有），減去分配至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的法定儲備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利潤促使我們於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利潤。

此外，未來股息的釐定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所考慮的因素日後不會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公開可得政府官方刊物來源，而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的內容供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據或

風 險 因 素

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權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打算」、「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可能會」或「將會」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規限。

[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未經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文件或已刊登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我們、[編纂]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過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